

中華民國刑法

50. 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91條之1條文；增訂第319條之1~319條之6條文及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除第91條之1條文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51. 民國112年05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第303及339條之4條文；並增訂第302條之1條文

第302條之1 (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攜帶兇器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五 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303條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I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5. 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9條之4條文

洗錢防制法

10. 民國112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增訂第15條之1、15條之2條文

第15條之1 (無故收集人頭帳戶罪)

I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 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 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5條之2 (任意交付或提供帳戶禁止)

I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III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IV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V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VI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II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16條 (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II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III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VI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 民國112年05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3、4、7、8條及13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條文

第3條 (犯罪處罰)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III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IV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V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4條 (加重刑責)

I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V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之1 (公務員犯罪加重)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第7條 (犯罪財產之沒收)

I 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II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8條 (自首之減刑)

I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減輕其刑。

II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13條 (參選之限制)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II. 民國112年0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7、8、14、22、28、31、35、36、38、39、43~45、46~48、51、53、55條條文；增訂第45條之1、52條之1、53條之1條文；除第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2條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

I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II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5條 (檢察專責指揮督導辦理)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7條 (相關從業人員之通報)

I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II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III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IV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8條 (網路、電信業者協助調查之義務)

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II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14條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身分資訊之保護規定)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II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I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22條 (中途學校之設置、員額編制、經費來源及課程等相關規定)

I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II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28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另行選定)

I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II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III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31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等之處罰)

I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II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5條 (罰則)

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6條 (罰則)

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VI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38條 (罰則)

I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V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V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9條 (罰則)

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II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43條 (罰則)

I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4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之處罰)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45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處罰)

I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5條之1 (沒收之規定)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46條 (違反通報義務者之罰鍰)

I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47條 (違反網路、電信業者協助調查義務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48條 (被害人身分資訊違反保護規定之罰則)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III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V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51條 (不接受輔導教育等之處罰)

I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II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

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III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2條之1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53條（行為人服刑期間執行輔導教育相關辦法之訂定）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53條之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55條（施行日）

I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施行細則

6. 民國112年08月16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並自112年02月17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通報之機關或人員，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3條

I 本條例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 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

第4條

I 本條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1. 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5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I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 二 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 三 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II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第6條

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II 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 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 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III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IV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V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第7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第8條

I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II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9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10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之審理、裁定、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11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12條

I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13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一 在途護送時間。
- 二 交通障礙時間。
- 三 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1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16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II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17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18條

I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0條

I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II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21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2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其他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23條

本條例所定處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4條

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II 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

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6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4. 民國112年08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除第7條第2、3項、14~24、27、28條第2項及30條自113年03月0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I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II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2條

I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II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3條

I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II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III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4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第5條

I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 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 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 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 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 五 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六 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 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 八 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九 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II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6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 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 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 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 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 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 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 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II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

（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7條

I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II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III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IV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8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9條

I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10條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II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III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IV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V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VI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11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12條

I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III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13條

I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II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III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四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14條

I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II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III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IV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V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15條

- I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III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IV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16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II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III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IV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17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

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調解程序

第18條

- I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II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III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19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II 前項調解委員經選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20條

- I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II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III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21條

- I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II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 調解事由。
 - 四 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 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IV 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V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VI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22條

- I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II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 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 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 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23條

- I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II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III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

- 後三十日內為之。
- IV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24條

- I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II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章 罰則

第25條

- I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I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26條

-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III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IV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V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27條

- I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III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28條

I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II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9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30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31條

I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II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32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33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4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50 民國112年05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416條條文
51 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238條之1
~258條之4、259、260、284條之1、303、321、323、
326、376及406條條文；並增訂第227條之1條文

第67條（回復原狀一條件）

I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II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161條（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I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II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III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IV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第227條之1（裁判顯然錯誤之更正）

I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II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III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58條之1（緩起訴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

I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II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III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IV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258條之2（聲請交付審判之撤回）

I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I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258條之3（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I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II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I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IV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V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258條之4（交付審判程序之準用）

I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II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259條（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撤銷羈押）

I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II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限。

第260條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禁止再行起訴)

I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二 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284條之1 (第一審合議審判之除外)

I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 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 八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第303條 (不受理判決)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

間。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 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321條 (自訴之限制(一)—親屬)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323條 (公訴優先原則)

I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II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326條 (曉諭撤回自訴)

I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II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III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V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376條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I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II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406條 (抗告期間)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416條 (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II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V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20 民國112年05月0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5條文
21 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增訂第7條之16、第7條之17條文

第7條之15（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過渡期間適用規定）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7條之16（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之程序進行）

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III 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7條之17（交付審判案件之訴訟程序）

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條之1、18、26、34、42、61、65、78及87條條文；並增訂第18條之1～18條之9、36條之1及第73條之1條文；除第18條第6項及第7項、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61條第1項第3款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8自113年01月0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之1（補充法）

I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II 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第18條（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I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II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V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V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VI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VII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V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

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IX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18條之1（司法警察之調查）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

II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 事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

II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IV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第二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第18條之2（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強制到場）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第18條之3（不經通知逕行核發同行書強制到場）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 一 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 三 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18條之4（情況急迫逕行同行）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 二 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 三 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 四 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第18條之5（同行少年之護送）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I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III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18條之6（被逮捕之人為少年之準用規定）

I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

II 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III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第18條之7 (準用其他法規)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第18條之8 (比例原則)

I 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除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

II 前項除外情形，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避免公然暴露少年之約束工具及確保少年不致於因而受到侵害；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III 前二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18條之9 (司法警察機關之補足義務)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第26條 (責付、觀護之處置)

I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

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II 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為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III 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為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IV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34條 (調查審理不公開)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36條之1 (審判期日之傳喚與陳述意見)

I 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

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

III 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IV 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為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V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第42條 (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I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II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 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III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IV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V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

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VI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61條 (抗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相反：

-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 四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五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七 第四十條之裁定。
- 八 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九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一 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 十二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三 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65條 (少年犯罪之追訴處罰)

I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II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III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第73條之1 (審判中選任代理人)

- I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 II 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
- III 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第78條 (褫奪公權之禁止)

- I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 II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87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設辯護人條例

7. 民國112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7. 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除第二章(第13~34條)、第三章(第35~43條)、第五章(第50~74條)及第六章(第75~98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民國112年06月16日行政院令發布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113年01月0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適用範圍)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 二 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 三 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四 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 五 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 六 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 七 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 八 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4條 (行政院推動協調整合工作)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第5條 (主管機關)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二 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 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 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 八 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 九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II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第6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與權責劃分)

- I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II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 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 三 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四 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就業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五 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 六 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七 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 八 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 九 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十一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 十二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

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7條 (犯罪被害人與家屬之保障)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第8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義務)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第9條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第10條 (設置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工作)

I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II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第11條 (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第12條 (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I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II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第二章 保護服務

第13條 (保護服務對象)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一 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 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 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 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 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 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 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第14條 (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第15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業務)

- I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 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 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 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 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 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 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 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II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 III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16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費補助)

- I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 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 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 II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17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即時提供保護服務)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18條 (主管機關協助義務)

- I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 II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 III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IV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第19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請求犯罪被害人資料之規定)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第20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保密義務)

I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II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21條 (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措施)

I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II 前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22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申請法律扶助)

I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III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IV 第一項之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23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律師協助)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第24條 (提供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25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

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II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

額之十分之一。

III 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IV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V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26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查詢案件進度)

I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

II 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III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27條 (受刑人之假釋審查)

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II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III 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28條 (警察機關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協助)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第27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協助)

I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II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III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30條 (勞動主管機關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第31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第32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之保護或維護)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I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IV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33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名譽及隱私得請求協助)

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34條 (檢察官或法院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I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

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II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第35條 (法院命被告遵守事項)

I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爲。
-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 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II 法院就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III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36條 (前條規定之準用)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第37條 (命被告遵守事項之書面記載)

I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 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 簡要理由。
- 四 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 應遵守之期間。
- 六 不服之救濟方法。

II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III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

第38條 (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之規定)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第39條 (對裁定或處分不服之救濟)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第40條 (告知義務)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第41條 (罰則)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42條 (處分或裁定失其效力之情形)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

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第43條 (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第44條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聲請進行修復)

I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II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45條 (依被告轉介修復之應注意事項)

I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II 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

III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第46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之應注意事項)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 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 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 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第47條 (保密義務)

I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II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48條 (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

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第49條 (相關機關準用規定)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50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第51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來源)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 矯正機關作業贖餘。
- 三 沒收之犯罪所得。
- 四 緩刑處分金。
- 五 緩起訴處分金。
- 六 認罪協商金。
- 七 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八 其他收入。

第52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

I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 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二 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 三 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四 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II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53條 (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順序)

I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II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III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IV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54條 (申請境外補償金)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 一 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 犯罪被害人無非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 故意行為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第55條 (代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

I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第56條 (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 一 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 二 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三 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第57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

I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 一 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二 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三 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四 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II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58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交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第59條 (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 一 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 二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第60條 (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 一 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 二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61條 (補償決定之事務)

I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II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III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

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IV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V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第62條 (書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I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 犯罪地不明。
- 二 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 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第63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消滅時效)

I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II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64條 (補償申請之決定期間)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第65條 (不服審議會之補償申請決定)

I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II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III 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第66條 (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67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書面審查原則)

I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II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第68條 (暫時補償金)

I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II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III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69條 (暫時補償金上限)

I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II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70條 (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71條 (命返還被害補償金之情形)

I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II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III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第72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權利之一身專屬性)

I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

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73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協助)

I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74條 (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第六章 保護機構

第75條 (保護機構之設立)

I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II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 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 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 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第76條 (保護機構經費)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 緩刑處分金。
- 三 緩起訴處分金。
- 四 認罪協商金。
- 五 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 其他收入。

第77條 (保護機構會址)

I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I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

第78條 (保護機構組織章程)

I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II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及名稱。
- 二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
- 五 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八 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第79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

I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 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 三 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 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 五 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 六 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 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 八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II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III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80條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 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 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四 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 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 九 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 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81條 (設置董事長與職權)

I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II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III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IV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2條 (監察人設置與職權)

I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 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 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II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III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IV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V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83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I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II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II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IV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V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4條 (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 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I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85條 (執行長設置與職權)

I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II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III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IV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86條 (迴避義務)

I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II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III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IV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87條 (各種專門委員會)

I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II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第88條 (常設委員會)

I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II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III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IV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V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89條 (主任設置及職權)

I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II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第90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工作人員)

I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III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91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制度)

I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II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II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V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V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VI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92條 (保護機構資訊公開)

I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 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II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93條 (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I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

II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94條 (向分會提出申訴)

I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II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 三 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 申訴之年、月、日。

III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IV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V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 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 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 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 四 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 五 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 六 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第95條 (不服申訴決定)

I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II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III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96條 (申訴與再申訴)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97條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職權之處分)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98條 (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I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II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99條 (不適用本法之情形)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100條 (適用本法之情形)

I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II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101條 (過渡期間規定)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第102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3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 細則

5. 民國112年06月30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6條，並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1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目的，行政院、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本法目的之具體措施，共同建構充分尊重、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指犯罪被害人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第4條

I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

II 前項教育訓練應包含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或其他可達精進工作品質、強化尊嚴同理、避免二度傷害目的之相關課程。

第5條

I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其權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

II 檢察機關為前項轉介時，得併同提供有助於保護機構或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所需之案件相關資訊或文件。

第6條

I 為落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分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

人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II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參加。

第7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指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等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實力認定標準。

第8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以當場見聞犯罪者為限。

第9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但書所定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 不經法院調查證據或言詞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者。
- 二 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 三 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第10條

矯正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查之陳述意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分及意見予以保密，並依其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第11條

I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除立即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通報外，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載明受刑人年籍、現執行罪名、應執行刑期、脫逃之發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通報矯正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保護機構。

II 前項警察機關應參酌該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及其相關刑案資訊，發現有本法所定之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

III 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通

知分會協處之。

IV 如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應由第一項之警察機關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處之。

第12條

I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通報或轉介方式，得以言詞、電話通訊、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為之，並以書面記錄之。

II 前項通報或轉介作業，應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第13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第14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出版品者，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15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評估，亦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

第16條

I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II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III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第17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宜具體、明確、可行。

第18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裁定或處分之內容，分別發送下列對象：

- 一 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二 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三 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犯罪被害人、被害人或其家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第19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之。

第20條

I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 處理及使用前項資料之機關（構），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21條

為落實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應迴避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22條

I 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來源，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或匯入第二十三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II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他法律撥付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孳息等。

第23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所列經費與本法第七十一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以下簡稱舊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24條

I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為辦理本法所定之補償審議及覆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之；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II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25條

I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協議後，各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共同具領同意書。

II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共同具領同意書之情形；所稱按人數平均發給，指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申請人數平均發給之。

第26條

I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III 前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主管機關應自行行政院核定調整實施日之翌年開始重新計算。

第27條

I 重傷補償金，依犯罪被害人重傷程度分為九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 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 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 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五 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六 第六等級：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 七 第七等級：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八 第八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九 第九等級：新臺幣八十萬元。

II 申請重傷補償金者，除應填具第三十三條所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外，並依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如係以符合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 經醫學檢查者，得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三 其他可證明犯罪被害人重傷程度之佐證文件。

III 審議會或覆審會受理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後，除可立即判定者外，應就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第三條所定重傷標準（以下簡稱重傷標準）及其重傷程度，函詢該開具診斷證明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IV 前項醫院或診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規定，依下列情形函復審議會或覆審會該申請人是否已達重傷標準，以及重傷程度之判定資訊：

- 一 如申請人已達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時，應函復其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等級判定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如申請人症狀未固定時，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審核基準或就目前申請人之傷害情形，函復其所需合理治療期間之評估。
- 三 如有第五項第三款、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其他具體事由，致無法判定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時，函復該事由。

V 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前項第一款情形，依第一項及附表一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 前項第二款情形，審議會得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經合理治療期間後，再行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重傷補償金。但參照申請人檢附其他相類勞工保險失能等級之證明文件，已可認定申請人已達本法所定重傷標準及重傷程度者，得逕為補償之決定。
- 三 如該醫院或診所無法依申請人原應診資料為重傷程度之判定時，或該醫院或診所未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開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層級時，審議會或覆審會應命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至指定醫院或診所另為檢查。

VI 除前項情形外，審議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符合重傷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

一項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決定：

- 一 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未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最低失能等級。
- 二 醫院或診所因技術、設備或其他因素，事實上無法判定申請人之重傷程度，且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亦無申請人依其重傷所提出之其他申請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致無法為第九等級以上等級之判定。
- 三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前往指定醫院或診所為必要之檢查。
- 四 經申請人表明願受領第九等級之金額。

第28條

I 性侵害補償金，依該性侵害犯罪行為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所犯法條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二。

II 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等級：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二 第二等級：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三 第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III 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時，如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或覆審會仍得依前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

IV 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

第29條

保護機構或分會辦理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信託管理業務時，得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存放於給予優利存款待遇之特定金融機構。

第30條

I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理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 犯罪被害人故意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
- 二 犯罪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

三 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有重大過失者。

II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 申請人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權人，惟事實上親屬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顯然疏離者。
- 二 申請人對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負有防免之義務，而消極未盡其義務。
- 三 有其他具體情事，足認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顯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III 審議會於適用前二項規定時，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審慎認定之。

第31條

I 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II 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適用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求償者，亦同。

第32條

I 審議會除無案件外，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II 審議會得視當次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以外之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參與諮詢。

III 審議會或覆審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IV 審議會或覆審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V 審議會及覆審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因參加會議所獲悉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33條

I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填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I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
- 三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
- 四 申請人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
- 五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 六 審議會。
- 七 申請之年、月、日。

III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34條

I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指犯罪事實於審議會已顯著，或依申請資料、已得之犯罪證據，審議會本於確信已可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存在、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受傷程度已達本法所定重傷之情形。

II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指審議會須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所得資料，始得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存在與否、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

第35條

審議會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36條

I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備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覆審會為之。

II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 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
- 三 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覆審會。
- 五 申請年、月、日。

III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IV 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37條

I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審議會未於所定期間決定之事實。

II 第三十五條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第38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 主旨。
- 三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決定機關。
- 五 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 六 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39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適用舊法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返還之金額及期限。
- 三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 決定機關。
- 五 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 六 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40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保護機構成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

第41條

分會之常設委員會委員資格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聘者，指經地方性之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職業公會推舉之人員。

第42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專門學識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之認定，由保護機構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規定之。

第43條

I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具有機構管理之專門學識，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曾任保護機構之組長或分會主任委員、主任。
- 二 曾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與保護服務業務相關之社會福利型機構之主管職位。
- 三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機構管理之專門知識或管理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執行保護機構業務，並經保護機構董事會決議認定。

II 前項各款資格之年資與其他認定，由保護機構視各該職務所需專業程度及業務需求，於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中規定之。

第44條

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指申請人於本法第五章條文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

第45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

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46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 民國112年0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6條；除第13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 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 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 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3條 (本法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 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

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 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 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 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一 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
- 二 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 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 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
- 五 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II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

III 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 四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五 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 六 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七 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 八 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 九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十 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 十一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II 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其他法規準用本法之規定)

I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II 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III 以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第8條 (性侵害防治之預防、宣導、教育)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

合。

第9條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II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 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二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三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四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五 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III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IV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10條 (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I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II 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III 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IV 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第11條 (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之通報義務)

I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II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12條（提供兒童或少年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13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義務）

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II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14條（醫療機構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I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II 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III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保密義務）

I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III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16條（媒體之資訊揭露限制）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II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III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IV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17條（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

I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 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II 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IV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V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VI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18條（陪同被害人在場之人）

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II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

適用之。

III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19條（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

I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訊）問。

II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問（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III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問（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IV 專業人士於協助詢問（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V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20條（專業人士協助之準用規定）

I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問（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II 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21條（少年保護事件準用）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第22條（少年保護之準用規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為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

條規定。

第23條（隔離訊問）

I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II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III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IV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4條（專家證人）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25條（性別歧視即時制止）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第26條（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I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 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 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問（訊）問之陳述。

II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第27條（性侵害犯罪案件審判不公開）

I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III 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28條 (被害人得申請補助)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 其他費用。

II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

第29條 (加害人接受調查義務)

I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不得拒絕。

II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III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IV 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個人資料。

第31條 (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I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一 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 假釋。
- 三 緩刑。

四 免刑。

五 赦免。

六 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II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IV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V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VI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第32條 (性侵害犯罪經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性侵害犯罪經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33條 (成立評估小組)

I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II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34條 (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處遇)

I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 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三 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四 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 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 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 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 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十 其他必要處遇。

II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III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5條 (強制到指定處所之情形)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第36條 (再犯風險之加害人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第37條 (徒刑執行期滿前之加害人強制治療)

I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II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III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38條 (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

I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II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III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V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VI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V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

II 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52條 (身分資訊公告)

I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II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53條 (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規定)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第54條 (強制治療之執行)

I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II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III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IV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 一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 二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6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5. 民國112年08月16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除第7~10、17條自112年08月15日施行外，自112年02月17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 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三 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

第3條

I 本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本法第四十六條：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1. 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本法第四十八條：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申訴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4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療機構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第5條

I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II 前項受服務人數，指於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之人數。

第6條

I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或以其他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或其他即時通話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II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

第7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性侵害或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I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 二 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
- 三 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II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

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下列時限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一 性侵害犯罪：二十四小時。
- 二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十九條之四之罪：七十二小時。

IV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第8條

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II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 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聲明其無法閱讀。
- 三 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III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IV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V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第9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第10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

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11條

I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採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II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

III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

第12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

第13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14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加害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尚未採樣者，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第15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第16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處罰，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17條

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II 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

行政訴訟。

第18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29. 民國112年02月22日司法院函增訂第196-1~196-6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民國112年06月29日司法院函修正第73、74、95、134、135、151、178點之1條文；增訂第134點之1條文；並自112年06月23日起生效

七三（搜索之抗告）

受搜索人對於值日法官、獨任制之審判長、合議庭所為准許搜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依法於十日內提起抗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法院依刑訴法第一三一條第三項撤銷逕行搜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刑訴法第一二八、一三一、四〇四）

七四（搜索之準抗告）

受搜索人對於合議制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搜索之處分或檢察官逕行搜索處分有不服者，得依法於十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刑訴法一二八、一三一、四一六）

九五（舉證責任與起訴之審查）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係指檢察官除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提出證據之責任外，並應負說服之責任，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從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例如：(一)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欄所記載之證據明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檢察官又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二)僅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或告訴人之指訴，或被害人之陳述為唯一之證據即行起訴；(三)以證人與實際經驗無關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等顯然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不明或尚有爭議，即非顯然）作為起訴證據，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成立犯罪；(四)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過於空泛，如僅稱有證物若干箱或帳冊若干本為憑，至於該證物或帳冊之具體內容為何，均未經說明；(五)相關事證未經鑑定或勘驗，如扣案物是否為毒品、被告尿液有無毒物反應、竊佔土地坐落何處等，苟未經鑑定或勘驗，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等情



形，均應以裁定定出相當合理之期間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其期間，宜審酌個案情形及補正所需時間，妥適之。

法院通知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明方法，乃因法院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故法院除於主文論知：「應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外，於理由欄內自應說明其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理由，俾使檢察官將來如不服駁回起訴之裁定時，得據以向上級審法院陳明其抗告之理由。又法院於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裁定書中，不宜具體記載法院認為所應補正之證據資料或證明方法，以避免產生引導檢察官追訴犯罪之現象，牴觸法院應客觀、公正審判之立場。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從形式上觀察，已有相當之證據，嗣後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證據之證明力有所爭執，而已經過相當時日之調查，縱調查之結果，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即非所謂「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情形，此際，法院應以實體判決終結訴訟，不宜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

法院駁回檢察官起訴之裁定，依刑訴法第四〇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若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法院於該駁回起訴之裁定中，應明確記載駁回起訴之理由。

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確定後，具有限制之確定力，非有刑訴法第二六〇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法院對於再行起訴之案件，應詳實審核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如僅提出相同於原案之事證，或未舉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未提出該當於刑訴法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訴法一六一）

一三四 （法院對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

法院受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應詳加審核有無管轄權、聲請人是否為告訴人、已否逾十日之期間、有無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可否提起自訴或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法定要件，及其聲請有無理由。

法院於審查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於裁定前，

綜合考量聲請是否顯屬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有無事實上之窒礙、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給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被告對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刑訴法二五八之一、二五八之二、二五八之三）

一三四之一 （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之處理）

聲請人未於法院所裁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如再行自訴，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三四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聲請人於法院所裁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應由原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合議庭以外之其他法官，依刑訴法第三四三條準用第二八四條之一，視其案件種類行獨任或合議審判。

前項受理自訴之法院應儘速通知檢察官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以利後續審判，並適用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刑訴法二五八之四）

一三五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閱卷）

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如欲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律師如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該卷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法院應速將卷證送還檢察官。

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閱卷，於裁定前，宜酌留其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

法院如需向檢察官調借卷證時，宜考量律師閱卷之需求，儘量於其閱畢後再行調借，以免卷證往返之勞費。（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一五一 （收受自訴案件後之審查）

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應詳加審核自訴之提起，有無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是否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是否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已否逾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及自訴狀有無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犯罪事實有無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時，法院應先查明該自

訴人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法院審核結果認有欠缺時，如能補正，應裁定命自訴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如不能補正，則逕諭知不受理判決。但對於與自訴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故不得以其違反刑訴法第三二一條規定為由，諭知不受理判決。（刑訴法二五八之四、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三、三二九、三三四、三四三、三〇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六號、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一七八之一 （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前項規定，不影響刑訴法第四〇五條、第四一五條或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

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法第四三四條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已屆滿者，其抗告權因逾期而喪失，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經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訴法四〇六、四三四）

一九六之一 （依保安處分聲請意旨對人身自由拘束程度，區分種類而分別適用其程序）

法院就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之保安處分，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別適用其程序。（刑訴法四八一）

一九六之二 （提供辯護權及輔佐人之保障）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受處分人有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時，除已選任辯護人外，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得由受處分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陳明為受處分人之輔佐人。此所稱之有必要，宜審酌檢察官聲請意旨、受處分人答辯意旨、保安處分准駁對受處分人之影響程度，妥為認定。（刑訴法三一、三五、四八一之三）

一九六之三 （明定辯護人閱卷權及受處分人之卷證獲知權）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款之案件，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法院受理前項案件，受處分人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法院受理第一項案件，受處分人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經法院許可而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法院依前二項對受處分人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上述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刑訴法第四八一條之四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辦理。（刑訴法四八一之四）

一九六之四 （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款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得斟酌個案情形，命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及說明，並宜以適當方式使受處分人及輔佐人知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裁定之旨。（刑訴法四八一之五）

一九六之五 （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宣告之程序保障）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宜斟酌個案情節及必要性，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受理前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準用刑訴法第四八一條之三至第四八一條之五規定：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
- (二)其他經法院依據個案具體審酌其可能限制基本權之方向、程度，而認為必要。（刑訴法

四八一之六)

一九六之六 (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案件，其聲請意旨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八一條之三至第四八一條之五規定；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八一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刑訴法第四八一之七)

法官法

6. 民國112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4、57、86、90、91、94及102條條文

第7條 (法官之遴選)

I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II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III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IV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VI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VII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VIII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34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I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III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第57條 (不公開法庭)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 三 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 四 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第86條 (檢察官之範圍)

I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II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III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IV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90條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I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II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IV 法務部部長遴選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選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V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VI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VII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VIII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91條 (檢察官會議)

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II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 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 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 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 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 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III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

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IV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94條 (檢察署行政監督)

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 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 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七 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II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爲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爲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102條 (施行細則授權規定)

I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II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律師法

18.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8、24、27及28條條文；並增訂第23條之1條文

第12條 (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申請之審核)

I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款所列之罪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已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II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爲決定者，視爲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III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IV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18條 (應申請退會之情形)

I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 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二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 三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第23條之1 (公職律師)

I 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爲公職律師。

II 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III 公職律師得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24條 (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I 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爲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II 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爲其一般會員。

III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IV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爲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V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VI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VII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第27條 (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I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 二 律師證書字號。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

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五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六 會否受過懲戒。

II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III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
- 二 代表人。

第28條 (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I 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人員離職後，得受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委任，於其他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點